

114年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
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障礙類別	
通訊地址							障礙程度	
戶籍地址								
課程資訊	訓練單位			地址				
				電話				
課程內容		訓練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報名學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本人_____ (簽章) 確實設籍於臺南市並參加 國家考試補習面授課程
 國家考試補習函授課程
 汽車駕駛訓練課程

且未曾獲貴局、其他機關(構)或團體國家考試補習或汽車駕駛訓練考試費用獎助之補助費，且非現任公職，並已詳閱補助計畫，如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參加國家考試補習或汽車駕駛訓練考試費用獎助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審核欄 (由本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承辦人	科 長	機關首長	

備註：

一、請檢附以下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補助

- 1. 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 面授班上課證影本(函授班免附上課證)或汽車駕照影本
- 3. 領據，並貼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 學費繳費證明：發票或收據正本(須蓋有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姓名)
- 5. 課程購買證明(申請汽車駕駛訓練者免附)
- 6. 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

二、以上表格填寫時如有塗改修正，請於塗改修正處加蓋私章。

三、申請人須自報名參加國考課程或考取駕照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申請

四、填妥相關表件後，請郵寄或親送以下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促進科收 聯絡電話：06-2991111轉6851 黃小姐

證件黏貼頁

<p>申請人 身分證</p> <p>(正面)影本黏貼處</p>	<p>申請人 身分證</p> <p>(反面)影本黏貼處</p>
<p>申請人 身心障礙證明</p> <p>(正面)影本黏貼處</p>	<p>申請人 身心障礙證明</p> <p>(反面)影本黏貼處</p>
<p>汽車駕照或 面授班上課證 函授班免附</p> <p>(正面)影本黏貼處</p>	<p>汽車駕照或 面授班上課證 函授班免附</p> <p>(反面)影本黏貼處</p>

領 據

茲領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參加

國家考試補習面授課程

國家考試補習函授課程

汽車駕駛訓練課程

費用補助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

(以上金額請以數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

此致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姓 名：

(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銀行名稱：

銀行帳號：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下方日期請勿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